

厦恒咨字[2024]第1019号

2023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

委托单位: 泉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摘 要

受泉州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事后续效评价，衡量社保基金支出的产出与效益，了解、分析、检验社保基金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促进基金预算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提高社保基金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即社保基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价范围为“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29381.1484万元，支出预算数为51648.185504万元，收入决算数为52159.0665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236.926039万元，年度收支结余数为-14077.8594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66223.696053万元。

该项目由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实施该项目后取得的成效有：（一）依法依规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申请审核审批及发放，维护工伤参保人相关合法权益；（二）逐步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减轻工伤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工伤职工基本生活水平；（三）针对泉州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提升企业安全管

理水平。

基于社保基金的属性及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设计并建立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三级指标体系，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事后绩效评价进行打分。

经评价，“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得分为87.91分，等级为“良”。

评价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待遇精准发放存疏漏，追回机制亟待完善；二是档案数字化管理滞后，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三是定点机构考评机制缺失，监管体系尚需健全；四是政策宣传工作执行力度不足，协议服务机构政策掌握情况有待提高。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建议：一是构建多维协同治理体系，优化待遇精准发放机制；二是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完善信息管理体系；三是健全定点机构考评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效能；四是丰富多层次宣传策略，提升协议机构政策理解力与执行力。

此外，项目还存在一些其他风险需要进行关注：一是部分企业可能存在工伤保险费应缴未缴的情况；二是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有待加强。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4
(三) 项目实施情况	5
(四) 项目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8
(五)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9
二、评价工作简述	11
(一) 基本情况	11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4
(三) 评价标准	14
三、总体评价结论	15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5
(二) 项目支出所实现的主要效益	16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9
(一) 待遇精准发放存疏漏, 追回机制亟待完善	29
(二) 档案数字化管理滞后, 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30
(三) 定点机构考评机制缺失, 监管体系尚需健全	30
(四) 政策宣传工作执行力度不足, 协议服务机构政策掌握情况有待提高	30
六、主要相关建议	31
(一) 构建多维协同治理体系, 优化待遇精准发放机制	31
(二) 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 完善信息管理体系	31
(三) 健全协议机构考评制度, 提升服务质量效能	31
(四) 丰富多层次宣传策略, 提升协议机构政策理解力与执行力	32
七、其他说明	32
(一) 部分企业可能存在工伤保险费应缴未缴的情况	32

(二) 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有待加强	33
八、报告使用说明	33
九、附件	35
附件 1: 指标体系	35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41
附件 3: 财政部备案资质 (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44

2023

为全面了解社保基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社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泉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为保障广大职工的权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风险，促进建立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防范机制，为国民经济中职业危害相对较多的基础工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工伤保险制度不断优化与完善。工伤保险基金是为了建立工伤保险制度，使工伤职工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而筹集的资金，是通过法定程序建立起来的专项资金，主要由参保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工伤保险基金为保障工伤职工的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 号）等文件要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2. 项目基本情况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为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的主管部门。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和省级调剂金制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工伤保险费。

针对当月购买工伤保险后发生事故伤害的单位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可以于 1 年内提出申请。伤情相对稳定后，如果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根据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的结果，可以申请工伤保险基金进行待遇支付。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工伤保险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保险基金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主要为工伤保险费收入、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主要为工伤医疗待遇支出、伤残待遇支出、工亡待遇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

3. 立项目的

工伤保险基金是国家为实施工伤保险制度，通过法定程序，建立起来用于特定目的的项目基金，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它是工伤保险制度的基础。

4.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3）《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

80号)

(4)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29381.1484万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预算数为28961.1484万元,利息收入预算数为420万元。

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51648.185504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预算数为43047.234046万元,工伤保险预防费用支出预算数为400万元,上解省级支出预算数为8200.951458万元。

2.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为52159.066559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为177.53%,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决算数为51592.211982万元,利息收入决算数为560.117085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为6.737492万元。

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66236.926039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28.25%,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决算数为57669.902479万元,工伤预防费用支出决算数为46.384

万元，其他支出决算数为 0.63956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决算数为 8520 万元。

3.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收支结余数为-14077.85948 万元，项目 2022 年度年末滚存结余数为 80301.555533 万元，2023 年度年末滚存结余数为 66223.696053 万元。

(三) 项目实施情况

1.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目标任务数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46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泉人社文〔2023〕143号）等文件，2023年泉州市参加工伤保险人数目标任务数为161.15万人，实际完成人数为169.2626万人，完成比率为105.03%，各县（市、区）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2023 年工伤保险覆盖面计划完成情况				
序号	地区	目标任务数（人）	实际完成人数（人）	完成比率
1	泉州市（本级）	135775	137154	101.02%
2	鲤城区	74050	84125	113.61%
3	丰泽区	180900	190641	105.38%
4	洛江区	49080	49518	100.89%
5	泉港区	55910	52679	94.22%
6	惠安县	108120	111392	103.03%
7	安溪县	96212	97102	100.93%
8	永春县	51802	51891	100.17%
9	德化县	64720	71007	109.71%

2023年工伤保险覆盖面计划完成情况				
序号	地区	目标任务数(人)	实际完成人数(人)	完成比率
10	石狮市	109522	124958	114.09%
11	晋江市	380017	416160	109.51%
12	南安市	217250	231519	106.57%
13	台商投资开发区	88142	74480	84.50%
合计(人)		1611500	1692626	105.03%
备注:表格数据来源于泉人社文(2023)143号文件及各县(市、区)工伤统计季报C007J4表汇总				

2. 工伤保险费征缴收入情况

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费征缴收入为51592.211982万元,各县(市、区)工伤保险费征缴收入情况如下:

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费征缴收入情况		
序号	地区	实缴数(万元)
1	泉州市(本级)	2719.288541
2	鲤城区	3160.791897
3	丰泽区	6605.1846
4	洛江区	1461.52917
5	泉港区	1697.83909
6	惠安县	3747.947979
7	安溪县	2915.646201
8	永春县	1721.864111
9	德化县	3096.717653
10	石狮市	3760.623769
11	晋江市	12015.274623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费征缴收入情况		
序号	地区	实缴数（万元）
12	南安市	6917.574286
13	台商投资开发区	1771.930062
合计（万元）		51592.211982
备注：表格数据来源于泉州市社保中心		

3.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待遇支出数为 57669.902479 万元，各县（市、区）实际待遇发放情况如下：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情况					
序号	地区	医疗待遇支出 （万元）	伤残待遇支出 （万元）	工亡待遇支出 （万元）	合计（万元）
1	泉州市（本级）	233.580942	1026.86671	878.897636	2139.345288
2	鲤城区	169.859801	857.043479	662.333028	1689.236308
3	丰泽区	457.560061	1784.479124	832.075674	3074.114859
4	洛江区	161.06760	670.133715	218.68054	1049.881855
5	泉港区	361.665122	892.670707	258.294993	1512.630822
6	惠安县	563.82047	2297.652977	878.967094	3740.440541
7	安溪县	335.429629	1985.944858	1661.588445	398.2962932
8	永春县	296.684215	2258.364191	697.36888	3252.417286
9	德化县	307.885426	1403.783052	1243.256573	2954.925051
10	石狮市	641.689819	2514.978366	1121.241971	4277.910156
11	晋江市	1818.421379	8692.754642	3795.979392	14307.155413
12	南安市	1918.109367	5970.643116	4212.216091	12100.968574
13	台商投资开发区	515.48173	2510.445905	561.985759	3587.913394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情况					
序号	地区	医疗待遇支出 (万元)	伤残待遇支出 (万元)	工亡待遇支出 (万元)	合计 (万元)
合计 (万元)		7781.255561	32865.760842	17022.886076	57669.902479
备注：表格数据来源于泉州市社保中心					

(四) 项目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1.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泉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设置基金专户，对工伤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负责基金专户的运行及管理；负责接收各县（市、区）税务部门征缴的工伤保险费收入；负责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上报的用款计划并从财政专户拨付基金；做好社保基金的总体安排和监督工作，并组织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 项目主管单位：泉州市人社局

负责编制基金预算、决算；负责相关政策的制定；负责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项目单位（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泉州市各县（市、区）社会保险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

负责参保登记、费率核定、待遇申请审核审批、待遇及时足额发放、长期待遇人员定期资格认定、工伤保险宣传培训等具体业务。

(4) 项目征收部门：泉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

负责按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参保信息统一征收工伤保险费缴存至国库户，并依法开展工伤保险缴费检查、欠费追缴、违法处罚等工作。

2. 资金拨付流程

各县（市、区）社保中心于每月规定时间内向市社保中心上报次月用款申请，市社保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工伤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对不符合规定的用款计划，市财政局不予拨款，对审核无误的用款计划，市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将工伤保险基金下拨至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再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将基金划拨至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各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当月用款计划从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进行工伤保险基金待遇支付。

（五）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编报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17 号）第四点第（五）项“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 号）要求，制定本省分险种区域绩效目标并报中央层面审核后实施或分解下达至统筹地区，做好省内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文件的要求，福建省制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省内各统筹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泉州市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缴费率、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2.9 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3 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9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1%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待遇（年）	≥49000 元/年
		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月增加额度	≥150 元/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

2. 评价重点

（1）决策重点关注内容

重点关注项目的政策内容与要求文件：实际评价过程中应查看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的政策条款，关注项目规定的执行过程、资金发放流程、资料审核流程、工伤认定情况等。

（2）过程重点关注内容

重点关注项目的实施情况：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审批流程、资金拨付流程是否合规；资金发放情况；档案管理情况；工伤认定情况等。

（3）产出重点关注内容

重点关注项目的产出内容：应识别和分析 2023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的风险和问题，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出现了政策知晓率低、待遇人员不符合申请要求、资金发放不及时等情况，是否有及时有效地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有避免或减少损失和影响的方法和手段。

（4）效益重点关注内容

重点关注项目的效果和效益：实际评价过程中应考察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的效果和效益，关注项目是否达到了

预期的目标和指标，包括：全市参保覆盖情况；关于工伤保险制度企业、群众知晓情况；待遇发放是否落实到位。

（5）满意度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发放线上满意度问卷调查泉州市民群众对项目实施过程、效益等情况的满意程度。

3.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

（5）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等；

（6）部门预算批复和预算调整文件；

（7）项目产出情况、成果展示资料、档案资料等；

（8）现场记录、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等评价相关资料；

（9）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4. 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

预〔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2023年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中立、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形成的评审意见及工作结果报告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5. 评价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泉州市关于项目支出的相关政策和文献,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

(2) 比较分析法

通过项目计划数值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实现程度;通过政策文件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执行情况。

(3) 现场调研法

通过对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资格审核情况、档案管理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结合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有关满意度问卷调查,综合分析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4) 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方法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由泉州市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前期，评价小组通过书面评价，了解并收集到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资金支付明细账等文件和资料，在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起草了项目评价方案及相关表单。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项目评价方案及相关表单进行了初审，评价小组针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初步修改。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项目评价方案及相关表单正式评审并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修改意见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及相关表单的最终修改，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了项目评价方案及相关表单正式稿。

项目进入社会调查阶段，评价小组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的配合协助下，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此外，评价小组也对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小组结合已有资料与数据开始撰写报告，并与相关单位进行积极沟通，修改报告。

（三）评价标准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属于社会保险基金绩效重点评价，评价小组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方法相关理论，结合财预〔2020〕10号文，设置评价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情况	得分 90（含） -100 分	得分 80（含） -90 分	得分 60（含） -80 分	得分 60 分以 下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总体来看，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实行收支两条线，依法依规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申请审核审批及发放，维护了工伤参保人相关合法权益，保障工伤职工的基本生活水平，减轻了工伤职工家庭的经济负担。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0 分)	A1 政策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工伤保险基金上解执行率	3	3
		B12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率	3	3
		B13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	3	0.75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C 产出 (40 分)	C1 数量	C11 工伤保险费征缴率	4	4
		C12 参保人数目标完成率	4	4
	C2 质量	C21 待遇人员申请资料完整性	4	4
		C22 待遇发放准确率	4	2
		C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4	2
		C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2
		C25 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4	2
	C3 时效	C31 工伤认定及时率	4	4
		C32 劳动能力鉴定及时性	4	4
		C33 待遇发放及时率	4	4
D 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便民程度情况	5	5
		D12 基本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5	5
		D13 家庭经济负担减轻情况	5	5
		D14 政策知晓率	5	4.66
	D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21 群众满意度	10	9
合计			100	87.91

(二) 项目支出所实现的主要效益

1. 依法依规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申请审核审批及发放，维护工伤参保人相关合法权益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申请审核审批及发放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窗口职责清晰，为工伤职工及其家属提供便捷、明确的服务与帮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待遇的支付保障了单位职工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事故侵

害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恢复和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促进了社会安定,使劳动者及其家属解除后顾之忧。2023年泉州市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共计39391人次,发放工伤保险待遇57669万元。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人次	备注
工伤医疗待遇支出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7506	9734	出院人次+门诊人次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费用	92	31	
	住院伙食补助费	183	3604	出院人次
伤残待遇支出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7439	3311	
	一至四级伤残补助金	1580	3872	
	生活护理费	737	2512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3087	2640	
	伤残津贴补差	22	134	
工亡待遇支出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3791	141	
	丧葬补助金	768	150	
	供养亲属抚恤金	2464	13262	
合计		57669	39391	

2. 逐步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减轻工伤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工伤职工基本生活水平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80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149号)等文件要求,统一调整、适当提高全省参保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

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等三项定期待遇。2023年1月起，伤残津贴不低于3159元/月；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59元，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50元；生活护理费按照工伤人员护理依赖程度发放，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不低于3795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不低于3036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不低于2277元/月。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逐步提高，有效的减轻了工伤家庭的医疗、生活等方面的经济负担，更好的保障了工伤职工的基本生活水平。

3. 针对泉州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泉州市社保中心通过委托华侨大学进行泉州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对泉州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等重点对象开展全覆盖、高质量的分类型针对性培训。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相关领域的专家教授进行授课及多渠道宣传、沟通、交流，对培训学员进行考勤打卡及结课闭卷考试，培训覆盖泉州市25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参训负责人共125人。通过针对性的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从根本上提升企业工作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及能力，提升企业本质的安全管理水平。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工伤保险基金是国家、省、市、县开展工伤保险工作的保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 号）等文件要求，符合部门职责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2023 年工伤保险基金项目具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指导，项目根据《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1 号）、《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标准（2021 年版）》进行具体业务实施，基金设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编报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17 号）文件的要求，福建省统一制定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省内各统筹地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4.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福建省制定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将各统筹地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各统筹地区工作计划数、资金量相匹配，包括但不限于“预决算编制”指标、“基金监督管理”指标、“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指标，“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指标、“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性”指标等。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项目预算编制包括收入预算编制和支出预算编制，结合上一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各项政策因素影响等，最大程度保证资金分配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紧密相连，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

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48 号）文件，福建省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停止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受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降费政策取消的影响，基金收入预算数与基金收入决算数存在较大偏差，但并未在执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后进行基金收入预算调整，年初预算编制数与实际工作量匹配度不高。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分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B11 工伤保险基金上解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调剂金管理制度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61 号）文件要求，上解省级调剂金金额为本地区上年度实际征收工伤保险费总额的 30%。2022 年泉州市工伤保险费收入为 28400.54114 万元，应上解省级调剂金为 8520.162342 万元，2023 年泉州市实际上解省级调剂金 8520 万元，上解执行率=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B12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表，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29381.1484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52159.066559 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为 177.53%。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B13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表，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51648.18550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6236.926039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28.25%。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25 分，得分 0.75 分。

4.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严格遵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资金的申请、拨付皆通过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4分。国家及省级根据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经办标准，对基金的财务工作及业务工作的监督与管理、操作与实施进行了合理、详细、明确的规定。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6.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4分。各县（市、区）社保中心根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资金管理规定，项目工作档案齐全完备并归档，各业务窗口职责清晰服务有效。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C11 工伤保险费征缴率

该指标分值为4分。2023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应征缴金额为51592.211982万元，实际征缴金额为51592.211982万元，征缴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2. C12 参保人数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为4分。2023年泉州市参加工伤保险人数目标任

务数为 161.15 万人，实际完成数为 169.2626 万人，参保人数目标完成率为 105.03%。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3. C21 待遇人员申请资料完整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社保中心走访的方式抽查了泉州市社保中心、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保中心及石狮市社保中心的相关资料档案。在抽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资料不完整或资料未审核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 C22 待遇发放准确率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通过现场访谈、社保中心走访、档案资料抽查等方式了解到各县（市、区）通过线上微信公众号统一人脸识别及线下本人到场提交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的长期待遇资格认证。通过抽查各县（市、区）基金支出明细账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发现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存在多发后追回的情况。具体抽查情况如下表。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分 2 分。

序号	区域	日期	摘要	金额（元）	备注
1	市本级	2023 年 2 月 28 日	文明先冒领追回	2,154.54	工亡待遇支出（供养亲属抚恤金）
2	鲤城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追回遗属对象卓世民 5 月抚恤金（4 月死亡）	1,150.80	工亡待遇支出（供养亲属抚恤金）
3	泉港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追回廖朝明工伤医疗费（本月）	6,850.57	工伤医疗待遇支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4	安溪县	2023 年 7 月 31 日	收唐婧 202306 多发抚恤金	1,593.25	工亡待遇支出（供养亲属抚恤金）
5	永春县	2023 年 3 月 31 日	追回洪聪兴 202212-202302 护理费	4,794.00	伤残待遇支出（生活护理费）
		2023 年 9 月 30 日	追回林仲雀生活护理费	2,397.00	伤残待遇支出（生活护理费）

序号	区域	日期	摘要	金额（元）	备注
		2023年9月30日	追回2023陈英珠抚恤金	6,501.78	工亡待遇支出（供养亲属抚恤金）
		2023年10月31日	追回陈文体多领伤残津贴	13,144.32	伤残待遇支出（一至四级伤残津贴）
		2023年11月30日	追回张清花多发工伤待遇	10,693.93	工伤医疗待遇支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2023年11月30日	追回张清花多发工伤待遇	330.00	工伤医疗待遇支出（住院伙食补助费）
		2023年11月30日	追回周湘萍多发工伤待遇	34,243.99	工伤医疗待遇支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2023年11月30日	追回周湘萍多发工伤待遇	420.00	工伤医疗待遇支出（住院伙食补助费）
		2023年12月30日	追回苏银抚恤金	2,609.70	工亡待遇支出（供养亲属抚恤金）
6	晋江市	2023年6月30日	李家发退回工伤抚恤金	1595.00	工亡待遇支出（供养亲属抚恤金）

5. C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社保中心走访的方式抽查了泉州市社保中心、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保中心及石狮市社保中心的相关资料档案。根据抽查结果，各社保中心对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皆有进行分类管理，由各社保中心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档案管理员对项目档案进行专人管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经办机构应对业务档案进行影像化处理，实行档案数字化管理。但根据抽查结果，相关业务档案并未进行电子档案归档，仅有纸质档案。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分2分。

6. C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为4分。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

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5号）第四条规定，各设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与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费用审核结算等管理工作。通过抽查华侨大学培训项目的合同、验收资料等材料，了解到市人社局及社保中心对华侨大学培训项目的过程及成效进行了相关的监督及检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日常检查、定期考核、智能监控、信用管理等方式加强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的监督，并可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等制度。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访谈、相关工作资料核查的结果，经办机构并未针对工伤医疗定点机构、辅助器具配备机构进行定期考评等相关工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分2分。

7.C25 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泉州市社保中心通过委托华侨大学进行针对性的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以求达到工伤预防及政策宣传的目的。评价小组通过抽查华侨大学培训项目的合同、验收资料等材料，了解到华侨大学培训项目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合同约定相关事项，相关宣传培训工作已完成。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

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办机构应与签订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康复）服务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加强沟通协商，及时告知协议机构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及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变化等情况，并进行工伤保险经办政策的宣传、解释与培训。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访谈、相关工作资料核查的结果，经办机构未对工伤医疗定点机构、辅助器具配备机构进行相关工伤政策宣传、解释与培训。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分2分。

8.C31 工伤认定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社保中心走访、相关档案资料抽查的方式抽查了泉州市社保中心、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保中心及石狮市社保中心的相关资料档案。在抽查过程中未发现工伤认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9.C32 劳动能力鉴定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社保中心走访的方式抽查了泉州市社保中心、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保中心及石狮市社保中心的相关资料档案。在抽查过程中未发现劳动能力鉴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10.C33 待遇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小组抽查了各县（市、区）基金支出明细账、支付凭证、月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在抽查过程中未发

现各县（市、区）存在待遇人员费用申请资料审核超出规定时限和资金拨付超出规定时限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D11 便民程度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社保中心走访等方式，发现不同工伤业务分布不同行政窗口，各窗口间职责清晰，各窗口皆提供一次性告知服务，包括资料提交指导及一次性告知单。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程序、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申领等相关程序清楚、完整。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 D12 基本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社保中心走访等方式，了解到泉州市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共 60 家，这些定点医疗机构覆盖泉州市所有县（市、区），泉州市定点辅助器具配备机构 7 家，为工伤职工提供应有的医疗保障、辅助器具保障。工伤职工提交待遇申请积极审核审批，为工伤职工提供应有的待遇保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3. D13 家庭经济负担减轻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通过核查各县（市、区）基金支出明细账及支付凭证等资料，结合待遇人员申请资料抽查情况，各项待遇发放准确、足额，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工伤职工家庭经济负担。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4. D14 政策知晓率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电子调查问卷的方式对 2023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的政策知晓情况做了一个相关调查。电子调查问卷“您对泉州市工伤保险制度有了解吗?”的选项的结果为 93.2%。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34 分，得分 4.66 分。

5. D21 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为了解泉州市职工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评价小组通过电子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6.72%。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分 9 分。满意度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	您对泉州市工伤保险制度有了解吗?	93.20%
2	您对您所在的单位是否为固定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有了解吗?	94.00%
3	您对您所在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足额性是否满意?	96.40%
4	您对您所在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97.20%
5	您对工伤事故发生后的工伤认定的相关程序及时限要求是否满意?	97.20%
6	您对工伤事故发生后的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程序及时限要求是否满意?	96.80%
7	您对工伤事故发生后的待遇发放程序是否满意?	97.20%
8	您对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97.60%
9	您对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相关经办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97.60%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0	您对泉州市工伤医疗定点机构、辅助器具配备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97.20%
11	您对泉州市工伤保险制度的宣传情况、培训情况是否满意?	97.20%
12	您对工伤保险费缴交程序、工伤保险待遇申领的便民程度是否满意?	97.20%
13	您认为工伤保险基金对因工伤亡劳动者本身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是否有保障?	97.20%
14	您认为工伤保险基金是否有减轻因工伤亡劳动者本身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	97.20%
15	您对工伤保险基金整体管理、实施工作是否满意?	97.60%
综合满意度		96.7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待遇精准发放存疏漏,追回机制亟待完善

通过抽查各县(市、区)基金支出明细账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发现市本级、鲤城区、泉港区、安溪县、永春县、晋江市存在工伤保险待遇多发后追回的情况。抽查共发现14笔多发追回的款项,共计社保基金8.847888万元,其中:6笔追回款项为工亡待遇支出中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多发追回;3笔追回款项为工伤医疗待遇支出中的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多发追回;2笔追回款项为工伤医疗待遇支出中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多发追回;2笔追回款项为伤残待遇支出中的生活护理费多发追回;1笔追回款项为伤残待遇支出中的一至四级伤残津贴多发追回。工伤保险待遇多发后可能会出现多发待遇资金难追回或追不回等情况。

（二）档案数字化管理滞后，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经办机构应对业务档案进行影像化处理，实行档案数字化管理。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及相关业务档案的抽查发现，项目业务档案归档存在一定滞后性，且相关档案并未进行电子档案归档，仅有纸质档案，存在一定档案遗失风险。

（三）定点机构考评机制缺失，监管体系尚需健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文件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日常检查、定期考评、智能监控、信用管理等方式加强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的监管。根据现场访谈、社保中心走访的情况发现，经办机构未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医疗定点机构、辅助器具配备机构开展定期考评等相关工作。

（四）政策宣传工作执行力度不足，协议服务机构政策掌握情况有待提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办机构应与签订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的医疗（康复）服务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加强沟通协商，及时告知协议机构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及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变化等情况，并进行工伤保险经办政策

的宣传、解释与培训。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访谈、社保中心走访、相关工作资料核查的结果，经办机构未对工伤医疗定点机构、辅助器具配备机构进行相关工伤政策宣传、解释与培训。

六、主要相关建议

(一) 构建多维协同治理体系,优化待遇精准发放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构建多维协同治理体系，联合医保、民政、法院、公安、检察院、殡仪馆、工商等相关部门，成立工伤保险待遇管理协调小组，实现各部门数据的实时共享和互通，及时发现和纠正待遇发放中的错误和异常情况，对可能导致多发的高风险情况进行风险预警。有效加强部门间的工作衔接，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从而降低工伤保险待遇多发的风险，确保工伤保险基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 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完善信息管理体系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科学的档案收集和整理流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的监管，确保各类档案资料及时、完整地收集到位。对已有档案进行系统梳理和归档，并及时进行电子化管理，做到有序归类、编排规范。

(三) 健全协议机构考评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效能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定点机构绩效考评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涵盖医疗服务质量、辅具配备质量、服务态度、配送时效等各方面内容，将考评结果运用于定点资格年审、协议续签、医疗付费价格调整等方面中，让工伤职工享有更优质高效

的服务。

（四）丰富多层次宣传策略,提升协议机构政策理解力与执行力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定期组织工伤保险政策解读及培训，系统讲解工伤保险政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针对政策的变化进行重点解读，提高协议机构对工伤保险政策的理解与执行能力。加强与各协议机构间的沟通联络，及时传达政策变化，收集反馈意见，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开展政策执行情况调研，定期对协议机构进行走访调研，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供指导和支持。将政策理解和执行纳入协议机构日常绩效考核中，增加政策理解和执行情况的评估指标，激励机构主动学习和准确落实政策。

七、其他说明

评价小组在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的过程中还关注到了一些项目的其他风险。我们提请委托方、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对项目相关风险进行关注，主要为基金收支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企业可能存在工伤保险费应缴未缴的情况

工伤保险工作由各部门共同开展，各部门职责各不相同但交叉相关。评价小组在现场访谈中发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相关的参保登记工作，参保登记信息提供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根据相关信息负责征缴工作，各部门间协调工作存在沟通交流信息差。关于参保与缴费，企业皆可通过相关官网进行操作申报，评价小

组根据此情况对泉州市部分本地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企业方反馈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社会保险缴费时可以选择单一或多个险种进行缴纳，针对自主申报缴费未选择工伤保险缴纳的情况因职责分离社保经办机构无法确认。此情况可能会导致企业应缴未缴，工伤保险费收入减少，一旦出现工伤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时，将会增加地方财政的压力和负担。

评价小组建议相关部门可参考厦门市企业缴纳工伤保险的相关操作流程，企业进行参保登记及缴费皆可通过厦门市电子税务局自行线上操作，且缴费时不可选择单一险种进行缴纳，所有保费应缴尽缴。

（二）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有待加强

2023年泉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针对工伤保险基金形成单独的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报告，仅在当年的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分析报告中对工伤保险基金运行进行了分析，且分析内容仅针对基金收与支的财务数据情况，报告并未对影响基金收入与支出的因素及基金运行的中长期变化趋势进行分析，难以对基金运行的风险进行预警。

八、报告使用说明

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

受时间、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本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及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九、附件

附件 1：指标体系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国家、省、市级相关政策文件指导; ②是否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审核流程; ③基金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④基金设立的投向和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项目预计完成情况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编制是否具有明确标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作量相匹配。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1.5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工伤保险基金上解执行率	3	项目上解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基金上解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上解执行率=(实际上解省级调剂金/应上解省级调剂金)*100% 应上解省级调剂金=上一年度征收工伤保险费总额*30%	评价得分=上解执行率*分值。(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
		B12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率	3	项目预算收入是否按照计划完成，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收入预算完成率=(实际收入资金/预算收入资金)*100%。	评价得分=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收入预算完成率超过 100%时以 100%计算得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
		B13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资金)*100%。	支出预算执行率与 100% 每偏离 10%扣 0.75 分，不足 10%按 10%算，负偏离低于 40%(即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0.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申请及拨付是否进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一个要点得 0.75 分。	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是否对基金的业务流程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 ③是否对基金的财务工作、业务工作制定监督制度； ④是否针对各业务流程制定合理、完整的实施细则或操作手册。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业务管理规定； 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上解、下拨基金； ③项目工作档案、待遇发放资料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4
C 产出 (40 分)	C1 数量	C11 工伤保险费征缴率	4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工伤保险费征缴率=(实际征缴数/应缴数)*100%	评价得分=工伤保险费征缴率*分值。（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
		C12 参保人数目标完成率	4		评价要点： 参保人数目标完成率=(实际参保人数/计划参保人数)*100%	评价得分=参保人数目标完成率*分值。（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C2 质量	C21 待遇人员申请资料完整性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待遇人员的申请资料是否根据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真实、合规； ②经办机构是否根据文件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4
		C22 待遇发放准确率	4		评价要点： ①待遇实际发放数额是否与应发放数额一致，是否存在多发的情况； ②对长期待遇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资格认证。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2
		C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进行档案管理，是否有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 ②档案保管、保密、利用、移交、鉴定、销毁等是否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登记记录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2
		C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宣传培训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②是否有通过日常检查、定期考核、智能监控、信用管理等方式加强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的监督。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2
		C25 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医疗定点机构、辅助器具配备机构进行工伤保险经办政策的宣传、解释与培训的工作； ②签订服务协议的宣传培训单位是否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的合同约定事项。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C3 时效	C31 工伤认定及时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完整的,是否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②是否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③是否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对所有县市区的应用资料、审核资料、公示资料进行抽查,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4
		C32 劳动能力鉴定及时性	4		评价要点: 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是否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是否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②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是否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③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是否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 20 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对所有县市区的应用资料、审核资料、公示资料进行抽查,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4
		C33 待遇发放及时率	4		评价要点: 经办机构是否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待遇人员的费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通过审核审批的待遇人员进行待遇发放。	对所有县市区的应用资料、审核资料、公示资料进行抽查,发现一例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D 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便民程度情况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办事窗口是否职责清晰； ②窗口是否提供一次性告知服务； ③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及缴费程序是否清楚、完整； 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申领等相关程序是否清楚、完整。	符合一个要点得 1.25 分。	5
		D12 基本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为工伤职工提供应有的医疗保障、辅助器具保障等； ②是否为工伤职工提供应有的待遇保障。	符合一个要点得 2.5 分。	5
		D13 家庭经济负担减轻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为工伤职工家庭或工亡职工家庭提供应有的待遇保障； ②各项工伤待遇是否足额发放。	符合一个要点得 2.5 分。	5
		D14 政策知晓率	5		评价要点：群众对项目政策的了解程度。	评价得分=问卷调查中群众对政策的综合了解度*分值。（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66
	D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21 群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进行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每减 1%扣 0.25 分，不足 1%按 1%算，满意度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	9
合计			100				87.91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各位群众：

为了解群众对 2023 年度泉州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的满意度情况，明确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益，泉州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2023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了公民遭遇工伤事故时能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请您仔细阅读每一题，选择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本问卷调查匿名填写，并严格保密，保密是我们应尽的职责，请如实填写，谨此衷心感谢！

1. 您对泉州市工伤保险制度有了解吗？

A 非常了解 B 有所了解 C 有听说过但具体情况不清楚 D 不了解

2. 您对您所在的单位是否为固定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有了解吗？

A 非常了解，全部员工皆有缴纳

B 有听说过全部员工皆有缴纳，但具体情况不清楚

C 有听说过部分员工有缴纳，但具体情况不清楚

D 所有员工皆未缴纳

3. 您对您所在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足额性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您所在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工伤事故发生后的工伤认定的相关程序及时限要求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您对工伤事故发生后的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程序及时限要求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您对工伤事故发生后的待遇发放程序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您对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 您对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相关经办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 您对泉州市工伤医疗定点机构、辅助器具配备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1. 您对泉州市工伤保险制度的宣传情况、培训情况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 您对工伤保险费缴交程序、工伤保险待遇申领的便民程度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3. 您认为工伤保险基金对因工伤亡劳动者本身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是否有保障？

A 很有保障 B 基本保障 C 一般 D 没有保障

14. 您认为工伤保险基金是否有减轻因工伤亡劳动者本身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

A 很有减轻 B 有所减轻 C 一般 D 没有减轻

15. 您对工伤保险基金整体管理、实施工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6. 您认为泉州市目前工伤保险基金在政策宣传、认定审核、待遇发放等方面还存在什么问题？对后续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感谢您的填报，我们将认真考虑您的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附件 3：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1、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2、财政部备案资质-恒璟顾问

恒璟顾问根据财政部文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在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查询

行政区划: 厦门市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重要条件 立即查询

搜索结果 >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基础信息（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702702477
办公电话	0592-6171305
组织类型	社会咨询机构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0
主评人员数量	5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4
注册时间	2009-10-1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其他行业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近三年项目收费总额	485.36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 处理处罚信息（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违规事实
------	------	--------

查询方式（1）网址：<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

查询方式（2）从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of.gov.cn)，进入“专题专栏”，“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信用管理平台”，社会公众可以点击以下链接查询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